附件2

《深圳市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了进一步加强深圳市软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提高软科学项目研究水平和服务决策效能，根据国家、省、市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现有软科学研究项目的执行情况，草拟了《深圳市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软科学研究项目是深圳市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为目标，综合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等多门类、多学科知识，为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在实施过程不断提升完善，形成了“课题征集、发布指南、项目受理、专家评审、处室考察、择优确定”的管理模式。多年来，软科学研究项目对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软科学研究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也存在项目课题质量不高、研究内容与实际需求联系不紧密，资助额度过低、项目成果与工作实践脱节等问题。

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科研团队自主决定使用”。市委《关于实施“鹏城英才计划”的意见》（深发〔2018〕10 号）“28.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提出，“对人文社科类、软科学研究课题，探索实行分类定额资助制，不再按科目编制预算”。市财政局要求我委针对新要求加快制定软科学研究管理办法。

为了适应新时期、新形势下的科技计划管理，今年7月，经市委深改委审定，以市政府1号文件印发实施《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明确提出在软科学研究项目中试点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管理。在《深圳市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6〕2号）的基础上，按照科技计划管理改革需求，结合软科学研究项目实际，重新起草了该《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条，包括制定依据、目的范围、责任单位、申请指南、实施原则、项目课题、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程序、形式审查、评审程序、评审指标、项目立项、项目公示、合同管理、经费管理、项目验收、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和有效期。

（一）突出实施策略研究。一是在第一条强调“服务决策效能”；二是第二条项目研究范围突出策略和方案研究；三是在第六条明确软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由市科技主管部门确定，这从原来的课题单位自行研究，转变为政府部门根据国家政策、方针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重大部署确定项目课题，使研究内容紧扣需求、紧扣工作实践。同时规定“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通过征集项目、组织专家论证等方式确定软科学研究项目选题，对项目课题确定进行了兜底规定。

（二）明确管理责任。第三条对软科学研究项目主管部门和软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各自职责作了相应规定。一是明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软科学研究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软科学研究项目的规划、布局、评估和监管等工作。同时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其下属事业单位组织开展或者具体承担软科学研究项目。二是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软科学研究项目特点，建立软科学研究项目评审专家库。三是软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经费管理和监督职责。

（三）细化项目负责人条件。第七条规定申请软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在研市软科学研究项目不得超过两项。同时规定项目负责人限为1人。

（四）实施经费包干制管理。一是为了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在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试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要求，第十六条对实施包干制管理进行了规定“不按科目编制预算，仅用于软科学研究活动”。二是为落实市委《关于实施“鹏城英才计划”的意见》（深发〔2018〕10 号）提出的“对人文社科类、软科学研究课题，探索实行分类定额资助”，规定“软科学研究项目实行全额资助，软科学研究项目设定梯次资助额度”。三是适应新时期、新形势下的软科学研究，将软科学研究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从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

（五）优化项目管理程序。一是规定形式审查程序和异议处理程序。二是完善项目申请、项目立项和验收程序，删除原来具体申请材料的条款，相关内容修改由申请指南予以规定。三是实施绩效评价制度，并对软科学研究项目监督管理其他方面进行了相应规定。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相继出台了科技研发资金、科技计划项目、项目评审和评审专家等四个管理办法，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包括过程管理和验收）正在制定中。软科学研究项目涉及的项目评审、专家遴选、资金管理、合同变更和项目验收等内容，该《办法》仅作原则性规定。